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3717號

原告 陳子揚

一、原告因請求返還帳戶餘額事件，曾聲請對被告薩摩亞商幣寶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109元，應繳裁判費1,000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尚應補繳500元。

（二）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

二、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郭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怡如